

国家计量认证环保评审组

关于报送 2023 年环保评审组检验检测机构 国家级资质认定评审计划的通知

各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：

根据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（163 号令修正案）的有关要求，为组织做好环保评审组 2023 年资质认定评审工作，请各机构做好工作安排并填写评审计划表（见附件），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前发送至以下邮箱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米方卓 010-84943217；冯丹 010-84943273

电子邮箱：quality@cnemc.cn

附件：2023 年环保评审组国家级资质认定评审计划表



附件:

2023 年环保评审组国家级资质认定评审计划表

机构名称	申请评审时间	证书到期时间	评审类型	是否为二合一评审	联系人及方式

注: 1. 评审日期需在证书到期前两个月, 否则会影响证书有效期的连续性;

2. 评审类型分为: 复查评审、扩项评审、地址变更评审;

3. 二合一评审指资质认定评审与实验室认可一并进行。

单位公章

年 月 日